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WHCY-2024006

招标编号[包号]: XHTC-HW-2024-0210 第二包

合同编号: XHTC-HW-2024-0210

项目名称: 农产品加工与营养分析检测设备的购置

货物名称: 超低温冰箱等

买 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卖 方: 北京万鸿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4.29

合 同 书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甲方) 农产品加工与营养分析检测设备的购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超低温冰箱等 (货物名称) 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XHTC-HW-2024-021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万鸿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仪器配置清单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叁佰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3376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4. 付款方式

首付款: 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开具预付款等额发票, 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 (合同总额的 67%)。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第一次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该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且开立之日不早于合同签订之日, 有效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尾款: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为买方提供尾款等额发票, 买方向卖方支付尾款 (合同总额的 33%)。货物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卖方提交向买方第二次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供), 收到后 12 个月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买方返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给卖方。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杜马斯定氮仪、冰冻切片机、质构仪、雪花制冰机、通用研磨机、O2, CO2 测定仪、台式离心机、多功能酶标仪、生物医用低温箱、超低温冰箱 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 180 天内。空调（天花机）、多功能凝胶图像分析系统、微生物细胞分析仪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多功能活体成像系统、体式显微镜、全能蛋白电泳与转印系统、蒸发光散射检测器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 120 日内。可调光谱植物生长箱、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 45 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完毕。

7.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名 称：(印章)

2024年4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北京海淀区曙光花园
中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卖 方：北京万鸿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4年4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
辛庄村南房易路北侧 5 米
邮政编码：102453
电 话：13601152001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奉先支行
开户行号：105100007057
账 号：11050169510000000266

附件 1

采购设备明细表

合同序号: WHCY-202400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宋平 移动电话: 13601152001

所属单位: 北京万鸿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农产品加工与营养分析检测设备的购置

项目编号: XHTC-HW-2024-0210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超低温冰箱	中国青岛海尔公司	中国青岛	海尔	DW-86L726G	65000	2	130000
空调(天花板)	中国海信公司	中国青岛	海信	HVR-252WH/SQF ZBp	36000	1	36000
多功能凝胶图像分析系统	上海天能公司	中国上海	天能	Tanon MINI Space 1000	63000	1	63000
微生物细胞分析仪	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Countstar	Mira FL Pro	98500	1	98500
多功能活体成像系统	法国 Vilber Bio Imaging SAS 公司	法国	Vilber	FUSION FX7. EDGE	452000	1	452000
可调光谱植物生长箱	迅能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迅能	AR-R850L3F	123000	1	123000
体式显微镜	德国徕卡公司	德国	Leica	M125C	198000	1	198000
全能蛋白电泳与转印系统	美国伯乐公司	美国	Bio-Rad	PowerPac Universal	118000	1	118000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美国安捷伦公司	美国	Agilent	1260 Infinity II	255000	1	255000
生物医用低温箱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	中科美菱	DW-FL1008	45000	1	45000
多功能酶标仪	美国赛默飞世尔公司	美国	Thermo Fisher	Varioskan LUX	430000	1	430000
台式离心机	美国贝克曼库尔特公司	美国	beckman coulter	Allegra X-30R	175000	1	175000
O2, CO2 测定仪	德国威特公司	德国	WITT	OXYBABY 6.0	51400	1	51400
通用研磨机	德国 IKA 公司	德国	IKA	M20	55900	1	55900

雪花制冰机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	Alphavita	SIM-F140BSY	46800	1	46800
质构仪	美国阿美特克公司	美国	Brookfield	CTX	243000	1	243000
冰冻切片机	德国徕卡公司	德国	Leica	CM3050S	484000	1	484000
杜马斯定氮仪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海能	D200	333000	1	333000

单位：元

供方：北京万鸿创源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张兰英

办公电话：69302203

移动电话：13601152001

日期：2024年4月29日



配置清单
超低温冰箱

货号	说明	数量
--	主机	2

空调（天花机）

内机	2 台
外机	1 台
铜管	20 米
外机电源线	6 平方 5 芯 80 米
内机电源线	2,5 平方 3 芯 30 米
电箱	1 个
外机漏保	1 个
内机漏保	1 个

多功能凝胶图像分析系统

Super Vision Camera 1000 高分辨率超清晰科研级相机	1 台
超高分辨率自动对焦镜头	1 个
UV/IR Gel 超多层镀膜专用滤色镜片(590nm)	1 个
全自动抽屉式一化全封闭机箱	1 个
三波长 LED 透射光源平台 (紫外/蓝光/白光)	1 个
组智能样品托盘: 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	3 个
Tanon GIS V3.0 图像拍摄及分析软件	1 个
安装 U 盘	1 个

微生物细胞分析仪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主机	台	1
分析软件	套	1
荧光染料	管	1
细胞计数板	盒	1
电源线	个	1
电源适配器	个	1

多功能活体成像系统

1、植物成像系统主机包含：f0.7 电动定焦镜头 400 万以上像素 CCD 相机 多功能暗箱，侧壁混合白光 激光定位系统
2、GFP 及 RFP 激发光源各 1 个
3、7 位电动滤光片轮，GFP 及 RFP 专用发射滤光片各 1 个
4、样品板及抽拉式样品台 1 个
5、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 1 套
6、配套工作站 1 台
7 数据安全传输控制软件 1 个

可调光谱植物生长箱

植物生长箱主机	1 台
光照模块	3 套
可调式搁架	3 块
补水箱	1 个
接水盘	1 个
数据 U 盘	1 个
说明书	1 套

体式显微镜

序号	内容	数量
1	Leica M125 C optics carrier 主机	1
2	10x/23B 目镜	2
3	1x 平场复消色差主物镜	1
4	Documentation tube 拍照镜筒	1
5	Focus drive coarse/fine M125 聚焦装置, 粗调/微调	1
6	LED5000 环形照明光源	1
7	LED5000RL 匀光器	1
8	LED3000/LED5000 光源供电电源	1
9	Power cable, 2 m, China type L/中国制式电源线	1
10	Dust cover (40 x 35 x 75 cm), antistatic/防尘罩/防静电	1
11	TL3000 Ergo 透射光基座	1
12	Leica K3C (color) CMOS camera K3C 相机 It delivers 12-bit/channel RGB quantifiable images. sensor size: 8.92mm sensor format: 3072 x 2048 Pixel dimensions: 2.4 μm x 2.4 μm Exposure range: 1 ms - 10 s Frames per second: 32 fps Dark noise: 2.8 e ⁻ (median)	1
13	Video Tube 相机接口	1
14	立柱与底板适配器, 调焦立柱和透射灯座之间的标准适配器	1
15	徕卡 LAS X 软件	1
16	配套工作站	1

全能蛋白电泳与转印系统

通用型电泳仪主机 1 台
小型垂直电泳槽套装（4 块胶）2 套
小型湿转槽套装 1 套
全能转印槽 1 套
转印试剂耗材包 1 个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Item Number	Product Number/Description	Qty
1	M8307AA OpenLab LC ChemStation 软件升级	1
2	G4260B Agilent 1260 Infinity ELSD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
3	配套工作站	1

生物医用低温箱

货号	说明	数量
—	主机	2

多功能酶标仪

货号	描述	数量
VL0L00D0	Varioskan LUX 多功能酶标仪, 光吸收、荧光、化学发光	1
	配套工作站	1
	SkanIt 软件	1
	数据安全传输控制软件	1

台式离心机

台式冷冻离心机主机 一台
24×1.5 mL 定角转头 一个 1.5 mL 离心管一盒 (500 支/盒)。
8×50mL 定角转头, 10 mL 离心管一盒 (10 支/盒)。
10×10mL 定角砖头 50 mL 离心管一盒 (25 支/盒)。

02, CO2 测定仪

货号	说明	数量
--	主机	1

通用研磨机

货号	说明	数量
--	主机	1
--	循环泵	1

雪花制冰机

货号	说明	数量
---	主机	1

质构仪

质构仪主机 (0.1 kg, 10 kg, 50 kg 感应元) 1 套。
质构专用软件, 1 套。
基台, 可以上下移动, 配合夹具和探头使用, 1 套。
测试探头及夹具:
圆柱型探头, 3 个
凝胶专用探头, 2 个
穿刺型探头, 3 个
锥形探头, 3 个
球型探头, 2 个
针型探头, 1 个
塑性刀型探头, 1 个
线切割探头, 1 个
TPA 专用探头, 直径 36 mm, 1 个。
配套工作站 1 套, 可满足软件运行和数据处理。
数据安全传输控制软件 1 个

冰冻切片机

序号	部件	数量
1	Cryostat with microtome 主机	1
2	Specimen head fixture 样品头夹具	1
3	Handwheel with marking, antibacterial (14 0443 36660)手轮	1
4	Heat extractor, stationary (14 0369 11197)固定式吸热块	1
5	90° prism for direct specimen freezing on specimen head with clamping screw to facilitate specimen trimming (14 0443 25949) 90 ° 棱镜, 用于直接在带紧固螺丝的 样品头上冷冻样品, 以便于样品修块	1
6	Set of specimen discs (14 0470 43550):样品托组	1
7	Storage shelf, right (14 0443 25723) 储物架	1
8	Foot switch with protective guard (14 0502 29977) 带保护罩的脚踏开关	1
9	Rubber mat (14 0443 25732) 橡胶垫	1
10	Freezing shelf cover (14 0443 30783) 速冻架保护盖	1
11	Brush shelf (14 0398 13088) 刷子架	1
12	Tool set (14 0436 43463)工具箱	1
13	Tissue freezing medium for cryosectioning, 125 ml (14 0201 08926) 冷冻包埋剂	1
14	Bottle of cryostat oil, type 407, 50 ml (14 0336 06098) 冷冻机油	1
15	Knife holder base (14 0419 26140)刀 架底座	1
16	Knife holder CE for low-profile disposable blades (14 0419 33990)CE 型窄刀刀架	1
17	Anti-roll plate 70 mm (14 0419 37258) 防卷板	1
18	Instruction for use Leica CM3050 S (14 0443 80001)使用手册	1
19	Low-profile disposable blades 819(1x50), 819 一次性窄刀片	1

杜马斯定氮仪

杜马斯定氮仪主机 1 台；
单盘 12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及 40 位进样器 1 套；
燃烧炉系统 1 套；
气路系统 1 套；
TCD 检测器 1 套；
样品处理耗材 1 批次；
耗材更换工具 1 套；
备用密封组件 1 套；
分析软件 1 套；
配套打印机一台；
配套工作站一台；
可进行无线通讯的天平一台。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是指：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是指：北京万鸿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具体地址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第二次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收到后 12 个月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返还。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是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7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14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166880，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该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且开立之日不早于合同签订之日，有效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第二次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交向买方第二次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供）。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肆份，卖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中标单位确认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农产品加工与营养分析检测设备的购置(招标编号：XHTC-HW-2024-0210)的招标单位，我方同意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审意见，并确认以下单位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名单如下：

项目名称	包号	确认中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农产品加工 与营养分析 检测设备的 购置	包一	北京世攀科技有限公司	150.8
	包二	北京万鸿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76



审批日期：2024年 月 日